

清教徒之约

《将人的心意夺回：基督教护教学简明手册》

第九课 流行的技巧

你们要爱惜光阴，用智慧与外人交往。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，好像用盐调和，就可指导该怎样回答各人。（西4：5-6）

教会历史上护教学方面的书籍可谓汗牛充栋，由此而确立了各种各样的护教方法。保罗警告歌罗西教会的人“用智慧与外人交往”（西4：5），如果我们要遵守使徒保罗在此处的吩咐，就必须以圣经为标准，省察所有这些护教的方法。我们在此所特别考察的是大多数更正教教会所普遍适用的方法，特别是那些的福音派教会和校园服事中比较通行的。这一考察不会是一个综合性的考察，只是探讨其中关键的地方。虽然我们在评估这些通用的技巧的时候，主要是持一种否定的立场，但我们承认，那些在这些领域中辛勤耕耘的人，确实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。他们的动机是纯正的，他们的很多工作也是颇有价值的。然而，重要的是我们要认识到他们的方法的失败之处。里特（Paul E. Little）曾经出版过一本名为《知道你为何信》的小册子，写得很好，集中表达了流行的护教方法的着重点。我们就把这本书作为我们考察的指南。

一. 人类理性的作用

常见的护教学对人类理性的看法是不合乎圣经的，这种看法是一般护教学的核心。在里特对基督教所作的辩护中，假如要找一条最重要的事项，那就是对人类理性能力的价值的强调。因此，里特干脆就把《知道你为何信》一书的第一章的题目定为“基督教合乎理性吗？”，并指出在今日基督徒中，在护教学的问题上有两大错误。其一就是他所说的“反智”，福音被视为“假如不是非理性的，至少是不合乎理性的”。与此相反，有人认为成为基督徒“完全是一个理性的过程”。归信基督教就是理智上对特定的宗教观点表示赞同。这是两个“同样错误的观点”。针对这两种极端，里特提供了第三种选择。在对基督教的归信中，也有理性的成分，就是对“一系列理性真理的理解”。但是，在真正的归信中，还包括道德的选择，这一选择所要依靠的则是圣灵。对于里特来说，人的问题并不在于他的理性能力，而是在于是否选择基督教。

他们不想信基督教……这基本上一个意志的问题。

因此，里特说：对基督教的信仰基于证据，基督教信仰是一个合乎理性的信仰。从基督教的角度来说，信仰是超理性的，而不是反理性的。总之，里特说，确实，“基督教是合乎理性的”。里特对理性的看法有几大困境。

首先，就是没有把理性视为是完全依赖上帝的。里特鼓励基督教护教者要把基督教作为一种观点来描述，这种观点要经得住独立的人类理性的考察和判断。信仰所依赖的并不是上帝的自我见证，而是依赖人理性所能理解的证据。

其次，里特没有注意人类堕落对理性的影响。对里特来说，人类的问题并不在于对真理的盲目，而是不愿意选择他完全能够理解的真理。因此，里特把理性推理和逻辑分析视为是中立的，对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是一样。合理的证据和证明是中立的工具，不信者可以藉此确信基督教的真实性。对里特来说，护教者所需要的就是帮助不信者更清楚地、更合乎理性地独立思考，由此不信者就会逐渐对基督教的真实性产生确信。

毋需多言，正如我们在前面的课程中所解释的，这种对人类理性的主张，与圣经中所启示的观点是矛盾的。人类的堕落是全人的堕落，人的位格的各个方面都被罪败坏了。由此所导致的结果就是，理性不是真理的裁判；只有上帝才是真理的裁判者。再者，罪对人类的影响是如此深重，即使人的理性能力也不

是中立的。基督徒所寻求的是依赖上帝发挥理性。而非基督徒所寻求的则是独立自主地运用理性。在面对不信的时候，并不存在中立的地带。人的理性既可以拦阻人对上帝的认识，也可以帮助在基督里的信心。圣奥古斯丁曾经说过，“信仰然后可以理解”。把我们的信仰建立在独立的理性的基础上，就是在叛逆上帝。理性必须根基于我们对基督的信靠上，我们的信仰一定要仅仅以上帝为依归。

二. 辩护的方式

基督教信仰有三大方面，一是上帝的存在，二是基督的神性，三是圣经的权威。在里特所代表的护教学技巧中，典型的倾向就是对信仰的这三个方面分别处理，任凭它们彼此引导，由此来说服非基督徒归信基督教。

1. 上帝的存在

在里特的方法中，最有限的就是上帝存在的证明。他列出了几种对上帝的证明。

首先就是以下的事实：“不管是在那个时代，不管是在什么地方，大多数人都是信仰某种神灵的。”

其次，因果律也指向第一因或“无因之因”。

第三，就是宇宙论证明，世界奇妙的涉及说明有一个神奇的设计师。

虽然这些证明只不过是“上帝的迹象”，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证据，但里特仍然根据这些证明来说服人相信上帝的存在。

这种方法存在的问题很多。

首先，里特并没有把人的理性对上帝的依赖考虑进去。虽然上帝确实存在，里特却怂恿不信者对上帝的存在的问题，作出独立的判断，仿佛不信者就是上帝，有能力作出裁判一样。根据里特所言，非基督徒不需要彻底改变他在对待上帝是否存在这一问题上的态度，他所需要的只是清理掉他思想中所存的一些难题。

其次，里特并没有指出罪对非基督徒的推理过程的影响。全世界的所有证明都不会使不信者归向真理；他必须首先悔改归正。事实上，里特所提出的上帝存在的证明虽然对信徒很有说服力，但不信基督教的哲学家却不屑一顾，在很早以前就予以拒绝了。从非基督徒的角度来看，这些“上帝存在的证据”都缺乏说服力。

第三，在里特的推理过程中，他所假定的是善于思考的不信者能够在受造之物中认识上帝。然而圣经教导我们说，即使那些不善于思考的人，也能借着受造之物，认识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的存在。试图说服不信者相信某种特征毫无界定的神灵的存在，就像里特所作的那样，其实反而误导不信者，使不信者偏离他已经具有的对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神的认识。因此，如果像里特那样证明上帝的存在，明显与圣经中所启示的知道原则矛盾。

2. 基督的神性

一旦确立了上帝的存在，里特下一步的目标就是证明基督教中独特的主张：基督是上帝在肉身中的显现。他探讨基督本身对自己的神性的主张，亦即复活的神迹，以此来证明基督的道成肉身。根据里特所言，对基督的自我见证，有三种可能的反应。或者说基督是一个骗子，或者说他是一个疯子，或者说这只不过是传说，或者相信基督真是道成肉身的上帝。对于说基督是骗子的反应，里特说：

即使那些否基督的神性的人，也肯定地说，他们认为基督是一个伟大的道德教师。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两种说法是自相矛盾的。

对于说基督是疯子的反应，里特说：

当我们来看基督的生平时，找不到紊乱之人通常所具有的那种反常或不平衡的证据。

对于说这只不过是传说的反应，里特争辩说：

福音书的版本日期比较早，这说明传说理论是站不住脚的。

所以，里特得出结论说，“唯一的选择就是基督所讲说的是真实的。”

里特的主张仍然没有质问不信者。悔改和信心是真知识的根基，里特对此不仅没有坚持，他的论证仿佛是在说，对于耶稣基督的主张，不信者只要讲究逻辑，就能够得出合乎真理的结论。里特的见识虽然对基督徒也有价值，在许多方面也能帮助基督徒捍卫信仰，但从非基督徒的立场来看，他们肯定会予以拒绝。从罪人的角度来看，基督是骗子、疯子、传说，还有种种其他的可能性，里特并没有一一排除。并不是所有的不信者都相信基督是一位伟大的道德教师，也不是所有的不信者都同意基督非凡的生活与疯子有着质的区别。并不是所有的非基督徒都一致接受最近对福音书记录的日期认定，他们并不一定都赞同福音书中所加载的都是事实，特别是在神迹奇事上。再者，不信者绝不会因为逻辑的结论而不得不相信基督真的是上帝的儿子。里特的动机是好的，但他的态度和方法并不合乎圣经中所启示的护教原则。里特在证明基督的神性的时候，除了引证基督自己的话语之外，还把基督的复活作为他的神性的证据。基督从死里复活，就是至高无上的证明文件，证实基督对他自己神性的声明是真实的。

确实是这样。假如基督没有复活，我们所信的就是枉然。但里特对基督复活的意义的理解却是错误的。他认为如果从历史性的角度证明基督的复活，就证实了基督的神性。所以，里特就千方百计地用各种方法消除对基督复活的错误看法。他以圣经的记录为自己的指南，他认为空坟墓就是基督教真理无可辩驳的证据。基督的身体不可能被偷走。那些妇女所去的不可能是错误的坟墓。基督确实实地死了，他的复活不可能是幻象。里特认为：

唯一能够正确解释空坟墓的理论，就是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了。

里特的论点看起来好像是从基督教的角度出发的，但是，这些论点对非基督徒而言，仍然没有什么分量。很明显，里特是根据圣经的记录来“驳斥”对耶稣复活的各种解释，而非基督徒所质疑的正是圣经的记录。譬如说，有人说基督埋藏的时候并没有死，里特就反驳说，基督的身体被层层包裹，坟墓门口又挡上了一块巨石，哪怕是基督没有死去，一个脆弱的人也是无法自己从坟墓中出来的。然而，如果不信者所质疑的就是圣经中对耶稣复活的记录的准确性，再用圣经中其他部分的记录，来回答这样的质疑并不是适宜的方法。仅仅是这种证明是无法充分地回答不信者的反对意见的。再者，即使里特能够证明基督复活的历史性，他也没有证明基督的神性。圣经中记载了死人复活之事，但在其他宗教典籍中也有类似的记录。而且，空坟墓虽是一个，但对空坟墓的意思的解释则有各种可能。如果没有圣经中所记载的复活的信息，复活就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意思。事实上，不信的人会对圣经中所记载的空坟墓之事附加上各种意义，但就是不赞同正确的合乎圣经的意义，甚至把复活之事放在无法解释的事件之中。假如偏离圣经的启示，复活并不证明任何东西。所以，在五旬节那一天，使徒彼得并没有把他在耶路撒冷的听众带到空坟墓那里，说：“看，坟墓是空的。耶稣就是基督，这是不容质疑的。”他知道对空坟墓的错误解释已经在世上广为流行。因此，彼得并没有这样作，他向犹太弟兄们引证旧约圣经中对此事的预言，说：

主对我主说：你坐在我的右边，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。（徒2：34—35）

今天，我们在传讲基督复活的信息的时候，也必须牢牢记住这一点。如果把圣经中所启示的意思除掉，复活就不证明任何东西。如果是根据圣经真理的上文下理来宣讲，复活就是得救信心的根基。最后

，以前我们对里特的方法的评价，在此处也适用。通过鼓励不信者独立思考，并不能引导他归信基督。从本质上而言，里特的方法就是奉劝不信者以历史和逻辑为标准，来考察圣经中所启示的基督复活的真理。不管里特是怎样引入圣经信息的，他并没有表明人的理性需要完全依赖上帝在圣经中的启示。因此，里特所代表的这种护教的方法和技巧，对于捍卫基督的复活和神性来说，是不合适的。

3. 圣经的权威

在里特的护教学中，最后所辩护的就是圣经的权威。对于这一主题，里特花费了大量的时间。他首先是引证圣经中关于圣经神启的见证。然而，他提醒读者说：

虽然圣经中的陈述和主张本身并不能证明自己，但却是重要的记载，是不可忽视的。

用圣经中的经文阐明他的观点之后，里特得出结论说：

这样的证据有许许多多，我们完全可以把我们的信仰建立在这种合乎理性的基础上，亦即圣经就是上帝的话。

他进一步讨论的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文本的保存和可信性。考古学和科学的报告都支持圣经的权威，没有任何此类的证据是反对圣经的权威性的。但是，此处里特所作的断言却是正确的。他说：

不管我们读什么，听什么，我们都要问自己“这人的前提是什么？”，这样我们就可以以此来解释他的结论。

令人感到遗憾的是，里特在为实践的权威辩护的时候，并没有把这样的观察结论付诸实践。在圣经与科学的关系上，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前提是截然不同的。里特很少提及这一点。如果有不同，也是微不足道的。这样，至少在理论上来说，圣经的权威性就随着科学的发现而改变了。里特用科学的证据来证明圣经的可信性，但是当这所谓的证据被推翻的时候，里特所适用的“科学”则破坏了圣经的可信性。因此，里特的护教学是去保持圣经的可信性的。圣经就是上帝确实的话语，绝不能把圣经的可信性建立在人的证明上。

当今许多护教者通常使用的各种护教方法，存在很多问题，集中体现在“权威”的问题上。奠基石必须清楚地认识到，非基督徒应当离弃他所依赖的独立自主，转而信靠基督的权威。假如对基督的信靠是建立在逻辑的一致性、历史的证据、科学的证明等等基础上，就没有把基督视为最终的权威。这各种各样的基础就比基督本身拥有更大的权威。用另外一个比喻来说，如果只有在经过独立的人类判断机器证实之后，才能接受对基督教真理的信仰，那么人类的判断仍然是最终的权威。

因此，那些支持这些流行的护教方法的护教者，他们的工作虽然对我们也有益处，但我们一定要离弃他们构建圣经护教学的基本态度和方法。

复习题：

1. 仔细考察当进流行的护教方法有什么重要性？
2. 在里特所代表的护教学中，理性发挥什么样的作用？
3. 里特的方法有哪三大步骤？
4. 应当记住的对里特观点的几种批评是什么？